



2023年国际档案日—奋进新征程 兰台谱新篇

档案法律法规宣传

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

——2021年7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新馆开馆之际作出的批示**

档案工作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事业。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档案和档案工作，根据社会发展和档案事业需要，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档案法规。如：《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1955年)，《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1980年)，《机关档案工作条例》(1983年)，等等。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自1988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有史以来国家机关制定的第一部档案法律。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清理修改、修订。如：2020年修订了《档案法》，2022年制定了《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等等。《档案法》与其他法律法规互相补充、协调一致，共同促进着档案事业的全面发展。

档案法律法规一览表（部分）

题 名	制订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88年1月1日施行；2020年6月20日修订，国家主席令4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9年5月1日施行（同时1951年6月公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废止）；2010年4月29日修订，国家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0年10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并施行；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并施行；2017年3月1日修正
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	2020年9月11日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部令第15号公布，2020年11月1日施行（同时1987年3月20日发布的《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废止）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31日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发布，2002年2月1日施行（同时1983年11月9日发布的《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废止）
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教育部、国家档案局制定，2008年8月20日教育部令第27号公布，2008年9月1日施行（同时，1989年10月10日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废止）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1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公布，2016年1月1日施行（同时1998年8月21日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废止）
审计机关审计档案管理规定	2012年11月28日审计署、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同时2001年发布的《审计机关审计档案工作准则》废止）
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13年2月22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0号公布，2013年3月1日施行
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	2015年11月23日国家档案局、民政部令第11号公布，2016年1月1日施行
精准扶贫档案管理办法	2016年9月30日国家档案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施行（档发〔2016〕13号）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2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6号公布，2021年6月1日施行
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	2022年7月1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9号公布，2022年8月1日施行
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	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国家档案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8月29日印发施行（档发〔2012〕7号）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2015年10月25日发布，2016年6月1日实施（DA/T22—2015代替DA/T22—2000）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18894-2016）	2016年8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7年3月1日实施（代替2002年12月4日发布的《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2023年国际档案日—奋进新征程 兰台谱新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档案法作为我国档案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是建立健全中国档案法规体系的核心。新中国成立伊始，党和国家就对档案收集管理、各级档案机构的建立等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改革开放后，档案立法工作被提上国家议事日程，1980年开始起草，1987年9月5日审议通过，并于1988年1月1日正式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和2016年，先后进行了两次局部修改；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档案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修订后的档案法，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档案和档案工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作用，为新时代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1.八方面的修改更充实

- (一) 完善档案管理体制，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
- (二) 健全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明确归档范围，同时规范档案收集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
- (三) 推动档案开放与利用，将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由三十年缩短为二十五年。
- (四) 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 (五) 完善档案安全工作机制，改善档案保管条件，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 (六) 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 (七) 增加档案监督检查的规定，明确监督检查事项，完善监督检查措施。
- (八) 完善法律责任，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明确罚款处罚的数额幅度。

2.加强档案的开发与利用

- (一)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
- (二) 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 (三) 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
- (四) 档案馆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
- (五) 档案馆应开发利用馆藏档案，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 (一) 各级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 (二)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 (三) 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明确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并对电子档案移交、检测和重要电子档案异地备份保管作出规定。
- (四) 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已经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
- (五)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国家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4.加强监督并严格法律责任

- (一) 完善档案安全工作机制，明确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 (二) 保障档案实体安全，要求档案馆、档案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确保档案的安全。
- (三) 保障档案信息安全，明确档案馆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 (四) 加强监督检查，明确档案馆和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 (五) 严格法律责任，对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等违法行为规定法律责任。





2023年国际档案日—奋进新征程 兰台谱新篇

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我国高校档案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始于1982年制定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办法》。1984年，制定了《关于高等学校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1988年10月14日至17日，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档案工作会议召开，研究讨论了《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并于1989年10月10日由国家教委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实施。2007年，根据档案法和有关规定，教育部、国家档案局制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并于2008年8月20日教育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同时《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废止。

贵州省档案条例

2001年9月23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贵州省档案条例》，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自200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正案》和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进行了两次修正。

贵大档案规章制度

贵州大学十分重视学校档案工作制度建设，依法治档，大力宣传贯彻档案法律法规的同时，努力完善学校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先后制定了《贵州大学档案工作条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2022年制发了《贵州大学重大活动和重特大事件档案管理办法》等，根据学校档案工作实际不断修订和完善了归档范围等。



档案小知识



《档案法》第二条指出：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违反《档案法》的行为



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涂改、伪造、买卖或非法转让、损毁、丢失及擅自提供抄录、公布、复制、销毁等违反安全保管制度造成档案损失的





2023年国际档案日—奋进新征程 兰台谱新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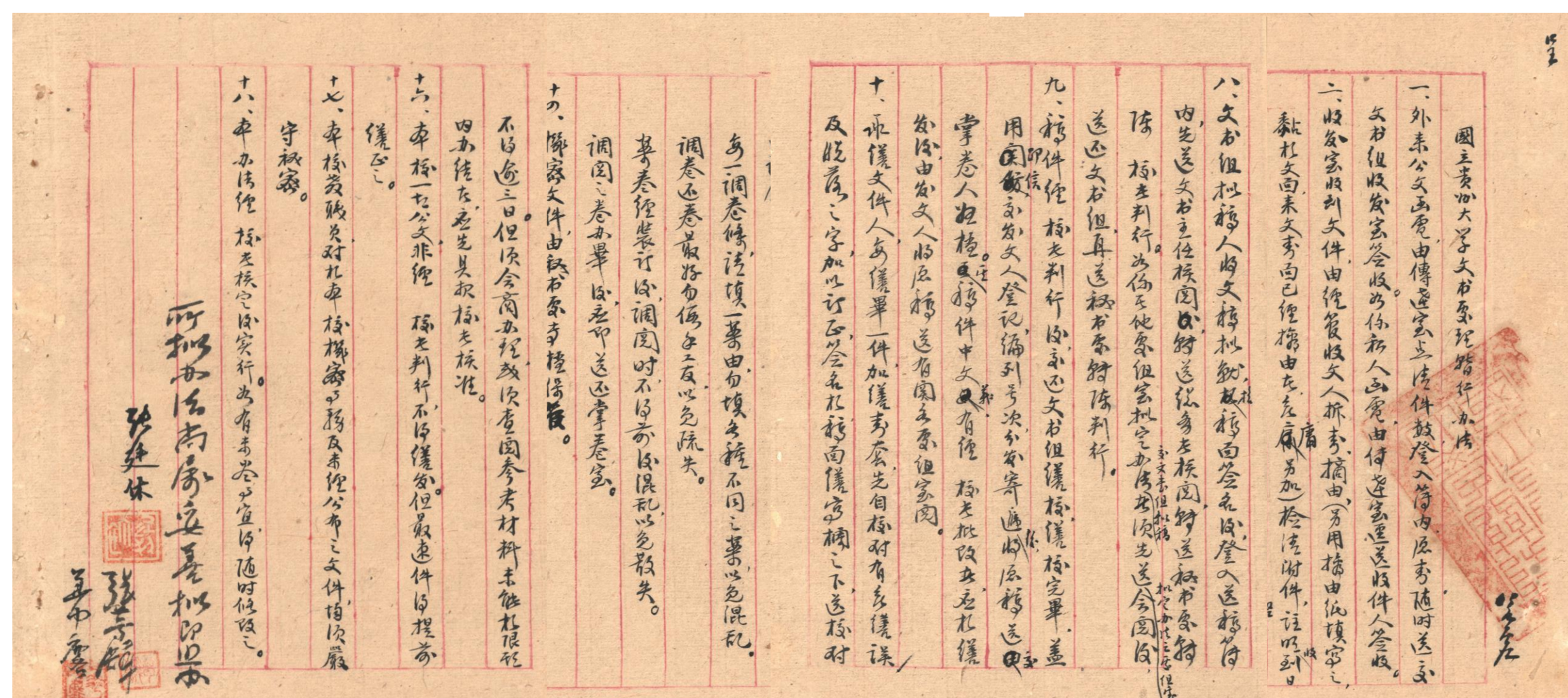
百廿贵大 档案华章

立足档案发展，谋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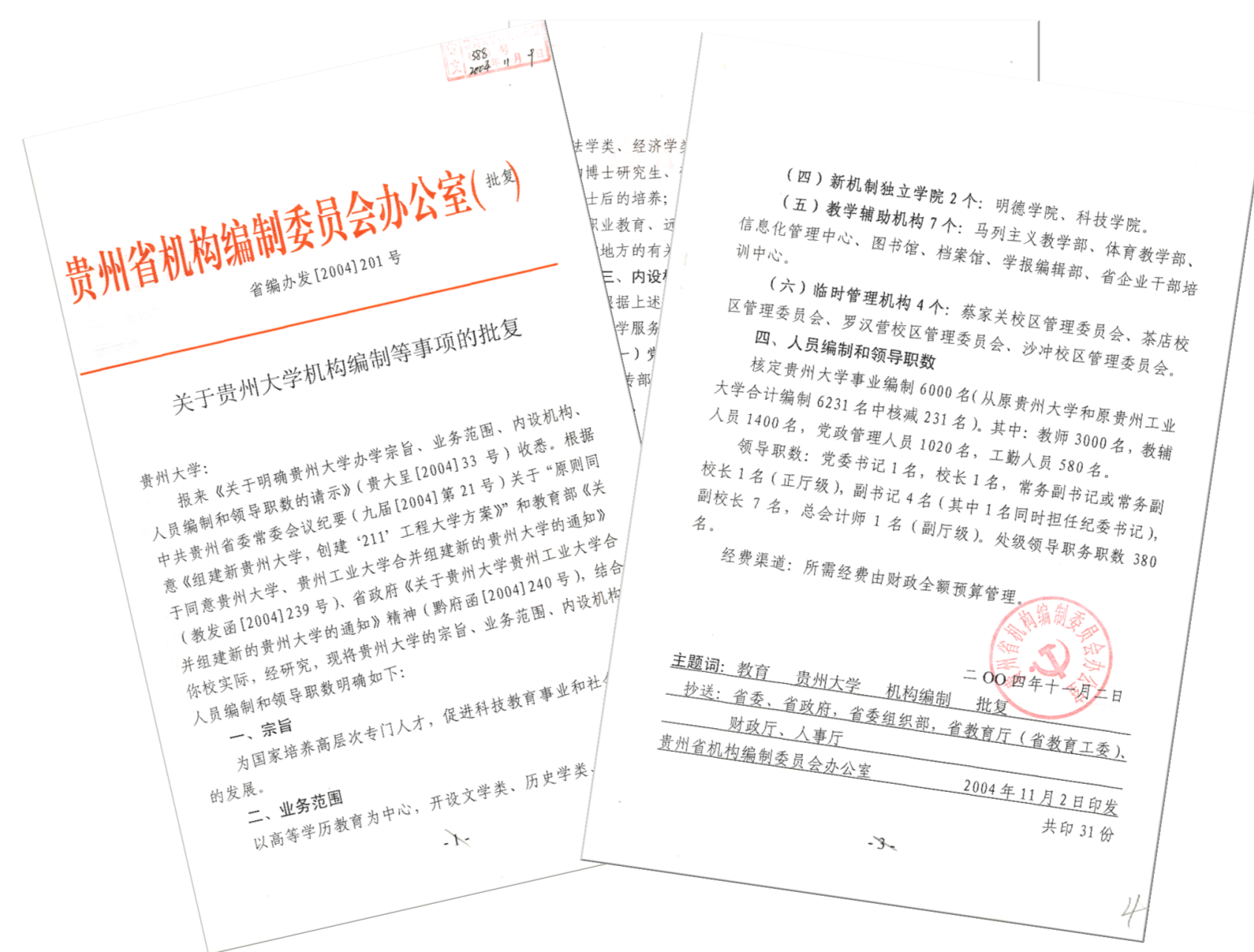
贵州大学自省立贵州大学时期便专设“文牍员”管理文书事宜；国立贵州大学时期在总务处下设文书组，专管各类文书收发办及归档管理。1985年明确建立综合档案室，负责统一管理学校文书、科技档案。随着学校和档案工作的发展，2004年11月，学校在原综合档案室、人事档案室基础上，成立了档案馆，正处级建制，作为学校档案归口管理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学校各类档案。2013年8月，档案馆加挂校史馆（校史馆于2007年建成开馆），更名为档案馆（校史馆）。

建馆以来，档案馆在服从和服务于学校发展的同时，切实抓好档案治理体系建设、资源体系建设、利用体系建设及安全体系建设等。经过近二十年的建设与发展，目前，馆舍总面积约9500㎡，其中档案馆约7000㎡，校史馆约2500㎡。库房安装有密集架1千余立方米，另有五节柜、底图柜、防磁柜、定制档案柜等装具，安装有门禁、恒温恒湿、消毒、监控等系统，具有较好的档案保护保管条件。档案队伍由建馆时的11人，到今有在岗职工21人，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均得到了优化改善。此外，学校各单位还配有兼职档案人员，为学校档案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自2014年以来，档案馆（校史馆）先后获厅局级以上集体荣誉6次，个人荣誉11人次，连续几年在学校目标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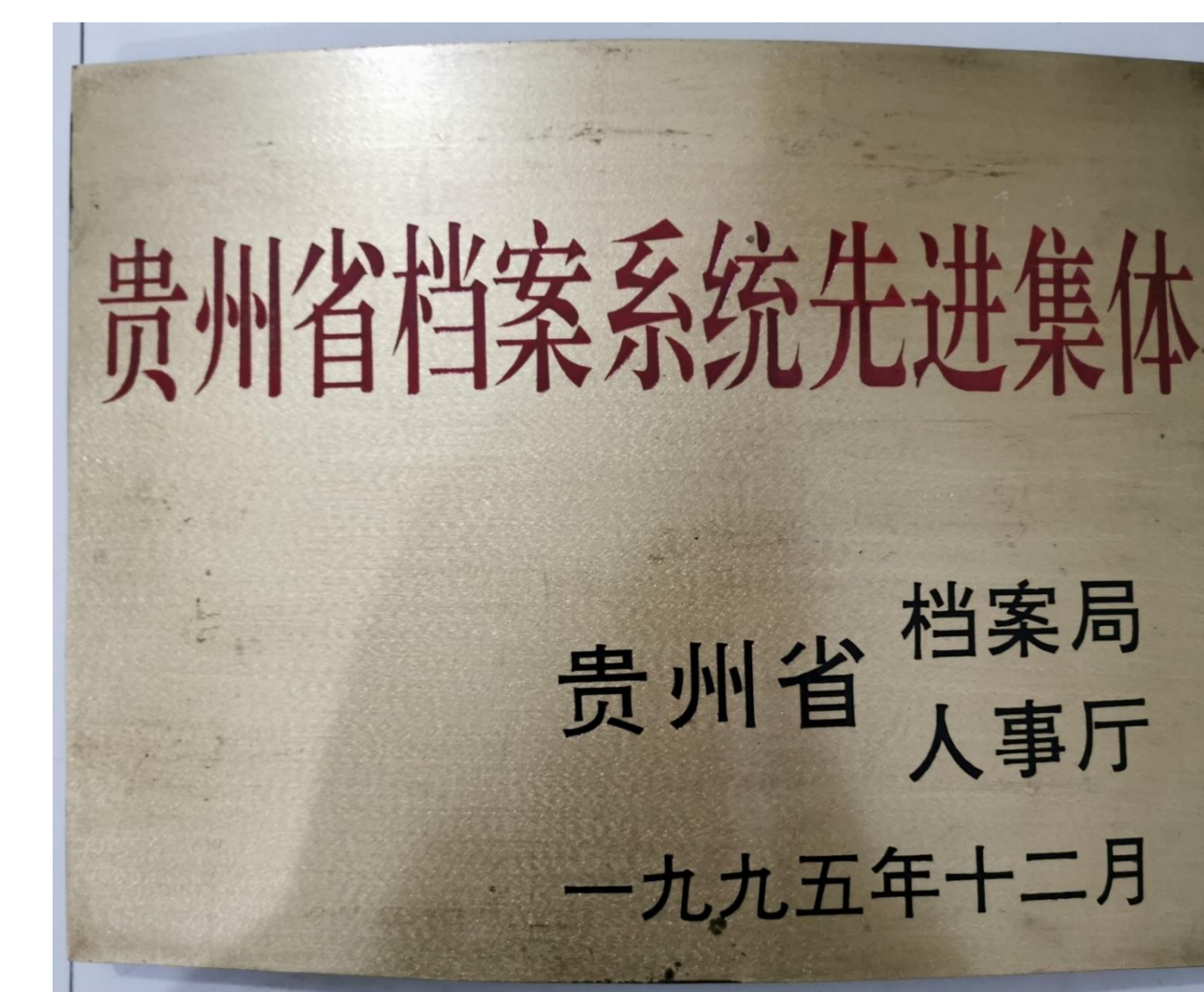
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作出重要批示，为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指明了方向。档案馆（校史馆）正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好”“两个服务”的目标要求，本着“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替未来着想”的理念，按照地方档案工作和学校发展需要，积极为推进学校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而奋斗。



1942年拟定的《国立贵州大学文书处理暂行办法》



2004年档案馆正式成立



贵州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



2006年全馆人员合影



档案馆馆舍



2022年全馆人员合影



校史馆馆舍



档案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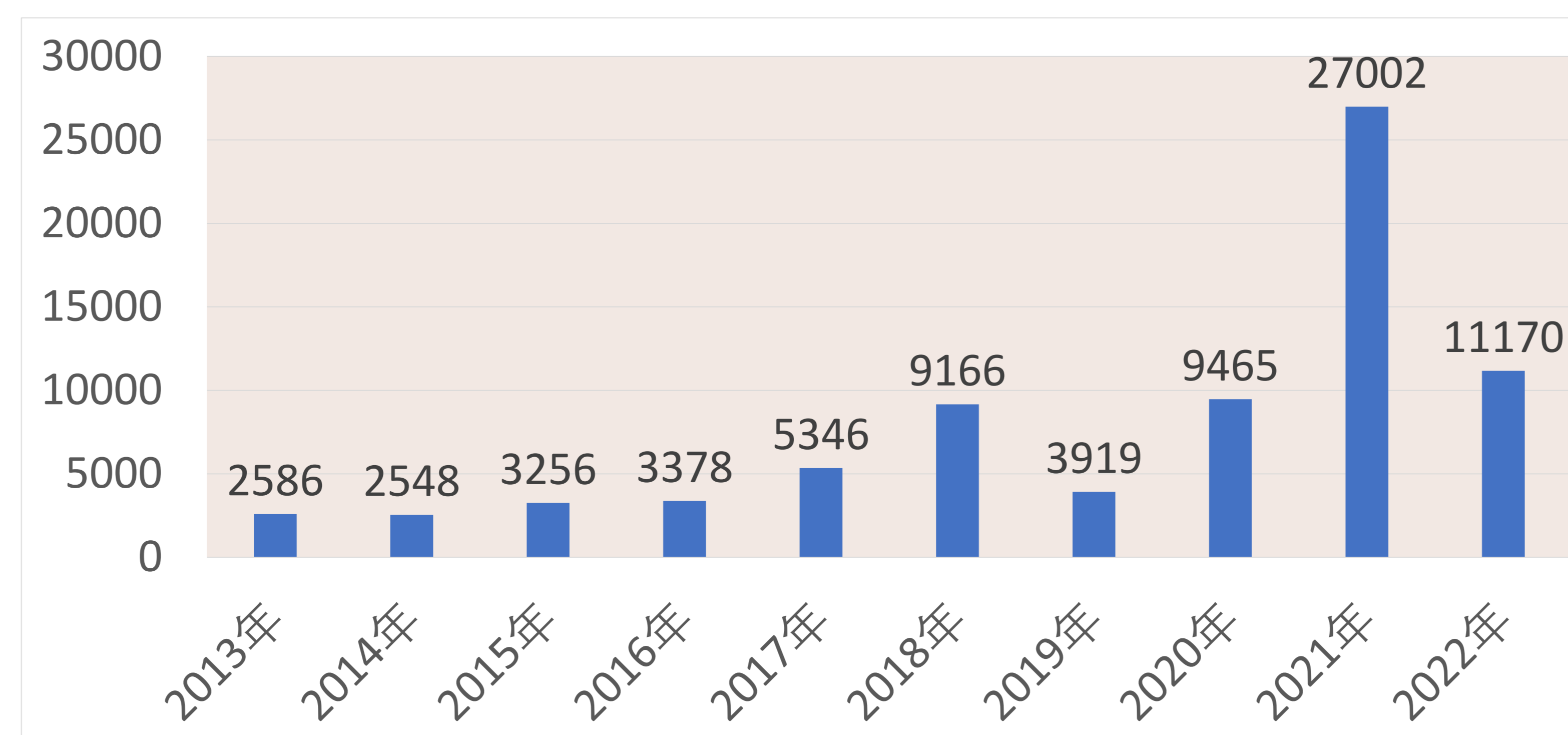
2023年国际档案日—奋进新征程 兰台谱新篇

夯实档案资源，强基础

档案工作承担着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重任。建馆以来，档案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谋划新发展格局，切实加强档案资源体系建设，夯实档案资源基础。通过创新档案收集方法，拓宽收集渠道，扎实做好常规档案收集归档工作，开展了民国、名师、班级、学校记忆等档案的收集、征集、采集等工作，不断丰富馆藏档案结构。近五年，年均进馆量1.2万余卷。同时，稳步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了学校档案数字化工作，档案资源建设实现新突破，档案数字资源管理能力取得新进步，推进了学校档案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目前，馆藏有民国时期至今文书、教学、科研、基建、财会、出版等各类档案12.7万余卷，纸质照片2.4万余张、电子照片1TB以上，印章1200余枚，实物3000余件等；档案数据已实现本地、异地、异质等多种备份。2022年，完成档案数字化一期建设工作，形成档案数字化副本78万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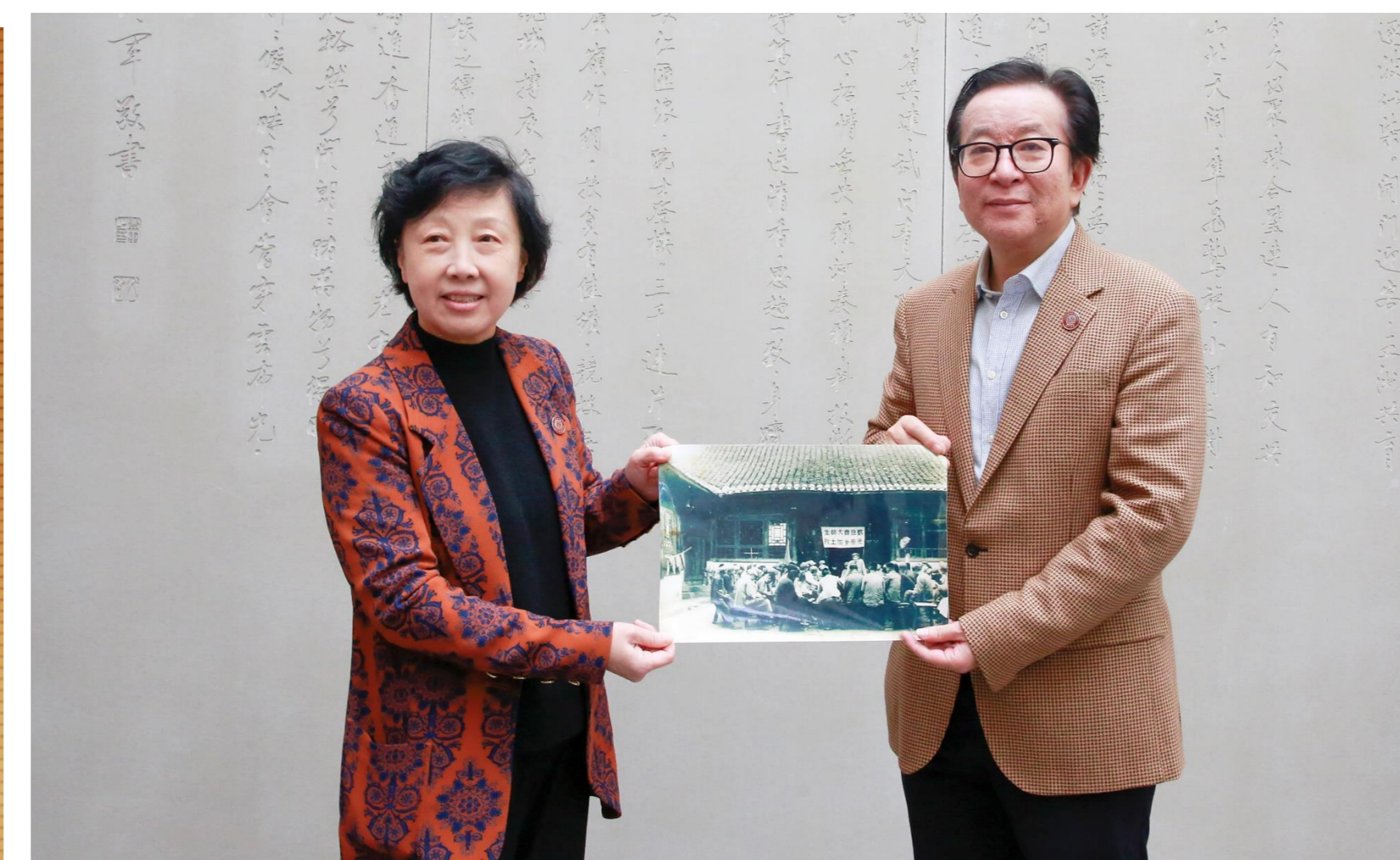
近十年档案收集情况（单位：卷）



多渠道征集的档案资料（部分）



校友捐赠档案资料



上门征集档案资料



退休教师到馆捐赠档案资料



搬迁校区档案资料收集



档案数据异地备份



档案数字化成果抽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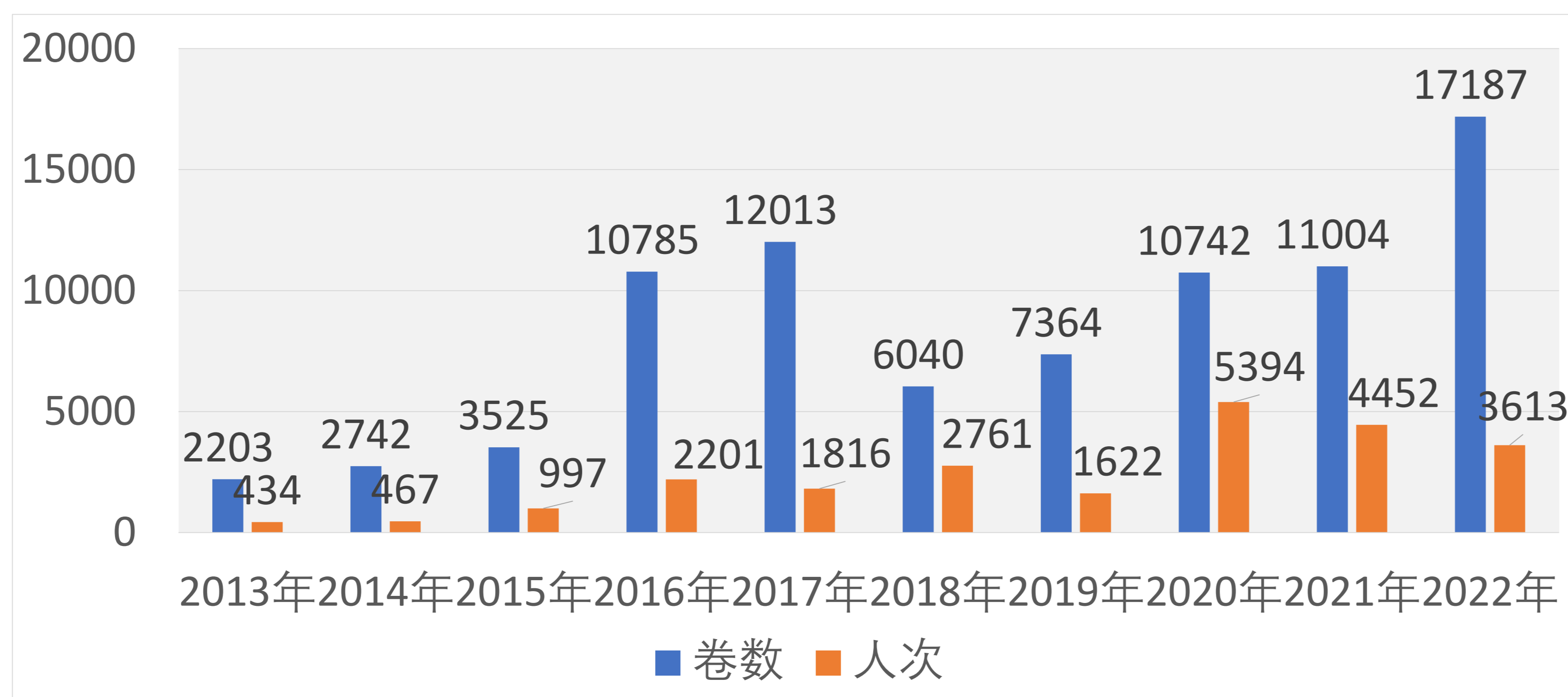
2023年国际档案日—奋进新征程 兰台谱新篇

档案服务大局，展作为

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持续优化档案利用环境，简化档案利用程序，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全方位为学校及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为师生校友证明、核查、补档提供档案依据、补充。近五年，年均提供利用档案1万余卷、3500余人次，充分发挥了学校档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决策、服务社会、文化传承等工作中的凭证和参考作用。

用档案讲好贵大故事、贵州教育故事、红色故事。以馆藏档案为主要依据，深入梳理历史发展脉络，积极为学校校史馆、党建思政文化中心建设等提供档案素材。同时，不断拓展学校育人途径，利用红色档案资源，将校友冷少农烈士故居设成学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利用学校记忆档案，建设了室外展区等。如今，学校校史馆已成为党员教育基地、优秀文化育人基地和理想信念教育基地。近三年，年均接待参观5000余人次。此外，广泛开展档案宣传工作，从2014年至今，结合主题，组织开展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10次等。充分发挥了档案在校园文化建设、宣传及主题教育学习等中的作用。

近十年档案提供利用情况



用好馆藏档案，深入挖掘档案资源，积极开展档案编辑研究工作。至今，已连续编撰出版年鉴12部，并编著出版或编印了《国立贵州大学概况》《贵州大学史话》《隐蔽战线特工——冷少农烈士媒体资料汇编》《止龕日记（1940—1947）影印卷》等多种图书，及《家庭建档手册》《贵州大学2014-2017年国际档案日活动宣传资料汇编》《新中国的记忆——贵大记忆》《贵州大学校史知识》《贵州大学毕业生合影》等多种宣传资料；主持编著“百年贵大文化传承工程”系列丛书，至今出版了《贵州大学馆藏民国档案选编》系列丛书、《百年贵大口述史》及《百年贵大学术精品文库》系列丛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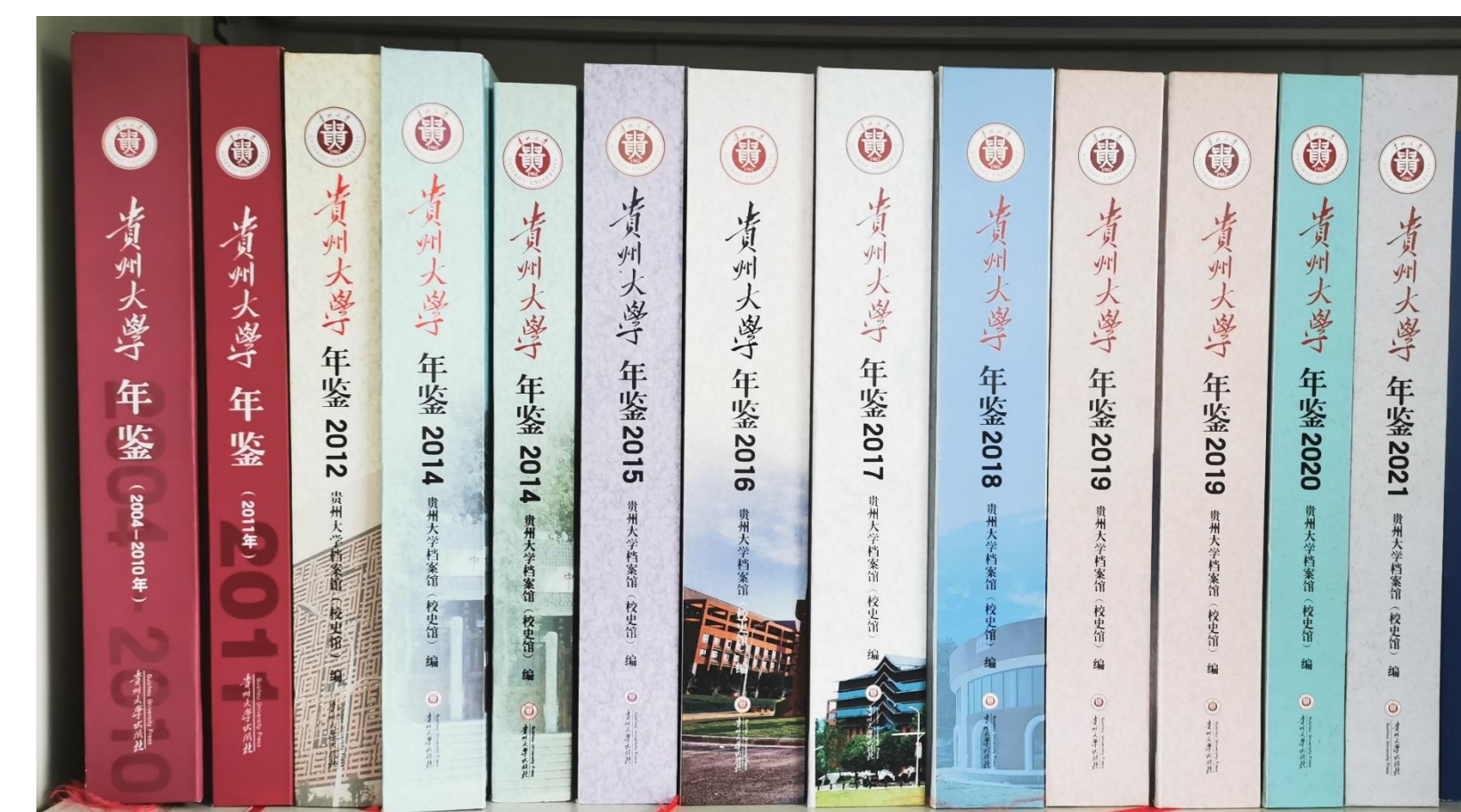
校史馆参观



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



“百年贵大文化传承工程”系列丛书



编辑出版的年鉴



部分编研成果



2016年3月，“贵州大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冷少农烈士故居）”授牌仪式在瓮安冷少农故居举行



室外展区



档案馆（校史馆）编研成果展陈室